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人社函〔2020〕19号

关于推进工伤认定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要求，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实现工伤认定权限下放平稳过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工伤认定权限下放是落实“市县同权”改革，顺应服务对象要求的重要便民举措。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和相关设备，于7月25日前将办公地点、服务电话、公务电子邮箱等信息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区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及各宣传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各区县要积极组织做好准备，自8月1日起按要求开始承接工伤认定（含老工伤登记，下同）相关工作。

二、明确职责，平稳过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在

市本级办理社保登记缴费的用人单位及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伤认定相关工作。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济政字〔2020〕44号文件规定进行工伤认定；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由参保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用人单位未参保的，由生产经营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工伤认定；遇有管辖争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管辖。2020年8月1日至8月15日为工伤认定权限下放过渡期，期间用人单位和职工既可在市里也可在区县提交材料，应当由各区县进行认定的案件，由各区县于每周五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取回代收材料开展工伤认定工作。高新区、莱芜高新区、南部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暂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名义开展工伤认定相关工作。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等功能区在未实际开展社保登记缴费前，暂由其设立前原区划管辖地进行工伤认定相关工作。

三、加强培训，提高服务水平。为提升各区县办理业务的能力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加大培训力度，定期举办疑难案件研讨、老工伤登记、政务服务平台操作等业务培训，统一全市工伤认定政策尺度标准，指导规范全市工伤认定业务。各区县要大力推行网上办理，在实现工伤认定“不见面”服务基础上，于9月底前按照“智慧人社”要求，统一开通政务服务平台工伤认定网上受理业务功能，使用省工伤认定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工伤

认定案件。要积极优化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年内达到“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规定的办理时限要求，努力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工伤保险处）